

# 西安理工大学第二届“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参赛手册

西安理工大学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

组委会

2016年5月

# 目录

一、大赛简介.....	3
二、参赛指南.....	4
1. 参赛项目要求.....	4
2. 参赛对象.....	5
3. 报名方式.....	7
4. 学校大赛联系方式.....	7
三、赛事安排.....	8
1. 报名阶段.....	8
2. 校级初赛阶段.....	8
3. 省级复赛阶段.....	8
4. 全国决赛阶段（10月中下旬）.....	9
四、评审及奖项说明.....	9
1. 专家委员会.....	9
2. 各环节比赛内容.....	9
3. 奖项设置.....	11
附件：常见问题解答（FAQ）.....	12

## 一、大赛简介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拥抱‘互联网+’时代，共筑创新创业梦想”为主题，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陕西赛区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两级赛制。省级复赛由省教育厅主办，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

分行冠名支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承办。校级为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学生处、科技处共同主办。

在省级复赛基础上，省组委会将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 **二、参赛指南**

### **1. 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旅游户外、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5) “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 **2. 参赛对象**

(1) 参赛对象须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参赛团队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2) 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3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 年 6 月 10 日之后毕业）。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3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3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 年 6 月 10 日之后毕业）。

### 3. 报名方式

参加校级比赛的学生可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大赛 APP（名称为“大创空间”）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种方式进行报名（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报名信息）。

大赛 APP



大赛微信公众平台



系统报名成功后，还需到本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秘书处填写信息表。

### 4. 学校大赛联系方式

本科生请联系教务处实践科赵老师，联系电话

82312370；研究生请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马老师，联系电话 82312217；校团委苏老师，联系电话 82066090。

### **三、赛事安排**

#### **1. 报名阶段（3-5月）**

各参赛队必须使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大赛APP（名称为“大创空间”）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组织报名。

尽量在5月30日前完成报名，6月12日前完成系统资料完善。

#### **2. 校级初赛阶段（6月）**

6月30日之前完成校级初赛。

#### **3. 省级复赛阶段（7-9月）**

省级复赛候选项目由各高校按照省组委会确定的配额从校赛项目中择优推荐。省组委会综合考虑各校校级初赛报名团队数、参赛学生数、项目质量、组

织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全省共产生 600 个省级复赛候选项目。

#### **4. 全国决赛阶段（10 月中下旬）**

省组委会按照全国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推荐省赛获奖项目参加全国决赛。全国总决赛由华中科技大学承办。

### **四、评审及奖项说明**

#### **1. 专家委员会**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党伟任主任委员，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 **2. 各环节比赛内容**

##### **（1）项目计划书评审**

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

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初创组、成长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 （2）项目展示及答辩

参赛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 （3）投资人面谈

参赛团队与数位风险投资人进行逐一面谈，并结合自身创业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风险投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与投资人商议，确定投资意向。评委会通过各参赛团队风险投资方案展示、答辩表现、获得投资

意向数量等几个要素进行评分。

#### (4) 项目互换互评

参赛团队提前进行抽签两两分组，预先拿到对方项目计划书进行准备。比赛现场各团队对对方团队创业项目进行评析，客观评估对方项目优劣势并提出改进建议。

### 3. 奖项设置

校内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单位奖等。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择优推荐获奖队伍参加“互联网+”省级大赛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省级复赛设 20 个金奖、40 个银奖、140 个铜奖。

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

设高校集体奖 5 个、高校优秀组织奖 1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附件：常见问题解答（FAQ）

1. 本次大赛网站、APP 和微信公众账号都可以提交报名信息吗？

答：可以。

2. 报名参赛后还可以修改吗？

报名参赛后，还可以修改项目计划书和项目信息。6月12日截止后，不能再修改。

3. 本次大赛能否个人报名参赛？

答：不可以。本次大赛必须以团队形式报名参赛，每个团队成员不能少于3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

4. 本次大赛能否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同时报名参赛？

答：推荐到省赛时，不可以同时报名参赛。但在校赛报名阶段可以。

5. 本次大赛可以跨校组队吗？

答：本次大赛可以跨校组建团队报名。

6. 参赛团队所有成员必须是大学生吗？

答：参加创意组：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参加初创组、成长组：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 年 6 月 10 日之后毕业）。